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1/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 761 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⑧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3:00 时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朱狄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朱狄敏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朱狄敏先生简历如下:

本人 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研究助理,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发展研究处、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处主任科员,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朱狄敏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15:00。

(二) 召开地点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 761 号

收件人:王艳涛

邮编: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公司传真:0573-886231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狄敏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44,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回购最高价格 48.90 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 15.79 元/股, 回购均价 24.014 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 20,251,0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4,421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360,248 股的 1.15%。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 761 号。公司环保增塑剂与生物柴油业务并驾齐驱,公司从事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环保增塑剂、稳定剂广泛应用于 PVC 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饰、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塑料制品加工领域。公司用地沟油加工生产脂肪酸甲酯(俗称“生物柴油”),产品一部分作为环保增塑剂部分品种的原料,另一部分进一步精炼提纯制成符合国际领先技术指标要求的燃料用生物质能源产品。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出了产业闭环,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植物油脂基环保增塑剂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环保增塑剂生产企业、长三角地区最具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30,146,035.65	1,075,440,212.3300	1,039,488,644.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65,027.64	62,183,107.2100	53,749,385.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33,116.62	63,192,978.56	51,582,0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4,309.44	133,350,098.1400	-57,932,585.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413,698.22	779,574,163.29	749,683,103.17
总资产	2,034,707,033.21	1,563,158,135.1000	1,442,343,672.67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8477	0.7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8477	0.7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26	0.8615	0.7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8.05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8.18	6.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健	董事长、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2	沈颖川	董事
3	章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艳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杨罡	董事
6	胡旭微	独立董事
7	朱狄敏	独立董事
8	蒋平平	独立董事
9	窦星	独立董事
10	丁小红	监事
11	傅俊红	监事
12	徐丽钧	监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相关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44,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回购最高价格 48.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5.79 元/股,回购均价 24.01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251,0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4,421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360,248 股的 1.15%。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6 人)		47.2	55.07%	0.64%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75 人)		35.6421	42.68%	0.49%
其他人员(4 人)		1.6	2.25%	0.02%
合计		84.4421	10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3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3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65 元/股的 50%,为每股 25.3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6.72 元/股的 50%,为每股 23.36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包括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两个层次,被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合规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均合格,即视同为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考察指标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合规考核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业务层面考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根据行业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选取净利润值或累计净利润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整体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